“文明实践我行动 文明交通启新程”
主题作品征集活动启动

为全面助力巩固全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成效,深入开展“文明实践5210N工程”和“文明实践我行动”主题活动,持续推动道路交通综合治理与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,深入推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,进一步丰富交通安全宣传素材,提升作品质量与社会效果,以此引导广大市民自觉规范交通行为、增强安全、法治与文明意识,营造“人人参与文明交通、人人守护城市文明”的良好氛围,在第15个122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即将到来之际,滨州市文明办联合滨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全市部署开展“文明实践我行动 文明交通启新程”主题作品征集活动。

时间安排

作品征集期:2026年11月6日—2026年11月25日24:00

初审筛选:2026年11月26日—11月29日

专家终审:2026年11月30日—12月1日

获奖公示及成果展播:2026年12月2日起,持续至12月31日

征集对象

全市市民

征集作品类型及创作导向

(一)作品类别

1.公益广告视频:短视频公益宣传片,时长15s-60s,适配抖音、视频号新媒体传播;

2.微短剧、微电影:剧情短片,时长3-5分钟,讲述交通违法警示故事或文明出行暖心故事;

3.主题海报:单幅或系列海报,手绘、设计插画均可;

4.摄影作品:纪实摄影,单张或组图,记录文明交通瞬间,道路通行、交警执勤、一盔一带等真实场景。

(二)创作主题

文明实践我行动 文明交通启新程

(三)创作方向

将文明实践融入日常生活,自觉遵守交通规则,争做文明出行的践行者、文明风尚的传播者、文明实践的参与者。讲述不闯灯不越线、骑乘电动自行车戴好头盔、驾驶机动车正确系好安全带、安全守护、安全警示、农村道路安全、斑马线礼让行人、青少年交通安全、交警正能量故事。

(四)创作要求

聚焦文明实践我行动、文明就在我身边,广泛践行文明出行要求,内容积极正向,故事真实可信,严禁血腥暴力画面,突出警示、引导、共情。

报送方式及规范

(一)投稿邮箱

报送邮箱:bzjjxck@126.com

邮件主题统一格式:作品类别—作品名称—作者—联系电话

示例:摄影作品—守护平安—王XX—13XXXXXXXXX

(二)邮件正文必填信息

作者、联系电话、作品类别、作品名称、作品简介、创作说明、参赛组别;并附上版权承诺。

(三)作品格式要求

1.视频类:MP4格式,1080P及以上,字幕清晰;

2.海报:JPG/PNG,分辨率≥300dpi,附带设计源文件;

3.摄影:JPG原图,单张不小于5M。

所有材料打包为单个ZIP压缩包,压缩包名称与邮件主题保持一致。一件作品一封邮件,请勿多作品合并投递。

(四)版权约定

作品须为原创,严禁抄袭、盗用素材;作品涉及肖像权、背景音乐版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行承担。投稿即视为授权主办单位免费非商用使用,可用于新媒体推送、线下展板、宣讲、122展播,原作者享有署名权,保留著作权。

评审及奖项设置

(一)评审

1.组委会开展资格初审,由交管业务专家、宣传骨干、融媒体编导组成评审组开展终审。

2.获奖作品将在滨州交警发布、微博、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展播,优秀作品纳入全市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长期使用。

(二)奖项设置

1.主题海报: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入围奖10名;

2.主题宣讲作品、摄影作品: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入围奖10名;

3.公益广告视频: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5名、三等奖10名、优秀入围奖10 名;

4.微短剧及微电影: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、优秀奖10名、优秀团体奖10名(面向团队创作视频)。

获奖名单将在“122”全国交通安全日启动仪式上公布,现场颁发证书及奖品。

滨州交警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 讯 员 陈莉华

晚报讯 近日,滨州交警走进社区、学校、乡村、企业,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,织密道路交通安全防护网。

进企业:滨城大队走进滨化集团,采取案例剖析+法规讲解+风险提示方式,剖析超速、疲劳驾驶、酒驾等违法行为危害,针对员工通勤特点精准提示。北海大队深入山东滨华新材料公司宣讲,并组织员工签名承诺文明出行。

进驾校:无棣大队走进通达驾校,结合初学驾驶人特点讲解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,以案说法,筑牢源头安全教育防线。

进学校:阳信交警联合第一实验小学开展国旗下宣讲,讲解头盔防护、马路安全等知识,号召学生当好家庭“小小宣传员”。惠民大队走进姜楼镇中学,用PPT和警示视频展示出行风险,设置互问互答环节加深记忆。

进社区:博兴大队联合社区发放“一盔一带”倡议书,示范正确佩戴头盔,为电动车粘贴反光标识。邹平大队联合多单位走进魏桥创业集团生活区,开展“亮尾护安”宣传,免费粘贴反光标识,排查车辆隐患。

进农村:沾化大队走进田间地头,利用农户休息间隙讲解农用车载人、酒驾、占道晾晒等危害,发放宣传彩页,引导群众摒弃交通陋习。

滨州交警持续以“宣传+服务”双管齐下,把安全送到群众身边。

滨州交警“回音壁”:审验教育学习指南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
在滨州,有个不设围墙、24小时敞开的“大门”——“回音壁”。市民动动手指“下单”,滨州公安交管部门闻令而动“接单”,回应群众急难愁盼。第二期聚焦驾驶人审验教育问题。

哪些人需要参加审验教育?

AB类驾驶证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的,无需参加。需参加的情形:持有AB类驾驶证,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且尚未到12分的;持有其他驾驶证,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、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;70周岁以上驾驶人发生责任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;校车驾驶人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需参加。

学习步骤

记9分及以上及校车驾驶人:登录“交管12123”APP→【更多】→【学习教育业务】→【驾驶人审验】,选择滨州及教育场次提交申请,携带身份证按预约时间参加现场学习。

记1至8分驾驶人:同样路径进入【驾驶人审验】,通过视频、文档学习或审验测试达3小时以上,完成网络教育。

特别提醒

存在违法未处理、替学、空白照片等异常情况的,需先处理后再提交审验。替学将取消本次教育资格,3年内不得通过网络审验。审验成功后,次日登录APP查看驾驶证审验有效期是否更新至次年对应日期。参加现场教育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按时到场。

邹平交警 护航“双十一”安全派送

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 讯 员 赵 峰

晚报讯 连日来,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深入辖区快递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。

民辅警结合快递行业特点,通过发放资料、面对面宣讲,重点讲解骑乘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、遵守交通信号、不超速、不逆行等注意事项,并结合近期典型事故案例剖析成因与危害,提醒快递员派送途中牢记交通安全、严格遵守法规,既要速度更要安全,顺利完成“双十一”派送任务。

邹平交警查获超员客车

□晚报记者 于福枝
通 讯 员 孙亚楠

晚报讯 10月28日16时50分左右,邹平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长山中队在长山镇姜萌路巡逻时,发现一辆车牌号为鲁CR★★★★的小型客车行驶状态存在异常,执勤民警当即示意驾驶员靠边停车,依法接受检查。经查,该车核载19人,实载21人。据驾驶员李某某交代,车上乘坐的都是务工人员,为图方便省钱,便心存侥幸超员上路。

执勤民警当即对驾驶员及乘车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,告知其违法行为存在的严重后果,并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其将乘客安全转运,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。